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6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拟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本次交易涉及中信信托拟设立“中信信托·信颐1号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通过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向九通投资进行永续债权投资，金额为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投资与中信信托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本次交易涉及中信信托拟设立信托计划，并通过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向九通投资进行永续债权投资，金额为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一松；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

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信托的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和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信信托总资产为379.13亿元，净资产为252.13亿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为53.65亿元，净利润33.59亿元。

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金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二）用途：投资于公司部分产业新城PPP项目开发和偿还九通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债务。

（三）期限：永续债权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四）投资收益率调整日：自投资期限起算日起每届满1.5年之日，本合同项下的投资收益率在每个投资收益率调整日重新调整一次。

（五）投资收益率调整周期：每笔投资第1个投资收益率调整周期，指自该笔投资期限届满1.5年之日（含）至该笔投资期限届满3年之日（不含）的期间；第2个投资收益率调整周期，指自该笔投资期限届满3年之日（含）至该笔投资期限届满4.5年之日（不含）的期间，以此类推。

（六）投资收益率（M）：本合同项下投资价款在投资期限起算日起届满1.5年内适用的投资收益率为 $M_0=9.5\%/年$ ，第一个投资收益率调整周期内适用的投资收益率 $M_1=M_0+2.0\%/年$ ，第n个投资收益率调整周期内适用的投资收益率为 $M_n=M_{n-1}+2.0\%/年$ ，以此类推，但调整后的投资资金年利率最高不超过12%/年。

（七）投资收益的支付及递延支付：各笔投资的投资收益的支付日均为自该笔投资期限起算日起每个自然季度末月的第20日及九通投资宣布清算之日或申请投资到期日。除非发生强制支付事件，九通投资在每个支付日可以自行选择投资价款对应的当期投资收益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投资收益推迟至下一个支付日支付。

（八）强制支付：任一投资收益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之一的，

九通投资不得递延当期投资收益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投资收益等：（1）向股东分红或向偿还顺序劣后于本笔永续债权的其它权益工具（包括不限于永续债）进行付息/还本；（2）减少注册资本。

（九）增信措施：就本次合作中九通投资与中信信托签署的《永续债权投资合同》中应履行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等，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没有明确的投资期限并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且除非发生各方约定的强制支付事件，公司可将当期的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利息及复利递延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即本次交易公司不存在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中信信托本次投资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四、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